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2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婉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參拾壹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631元	112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631元	112年1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蔡婉甄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22日向聲請人簽訂
03 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，並約定本
04 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2
05 日止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
06 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07 借款利息按年息1.845%浮動計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08 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
09 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
10 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
11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
12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13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
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15 二、詎債務人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1月22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
16 償(引用放款借據加速條款)，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迄今尚欠23,63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聲請人
18 催討未果。為此，檢附放款借據及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詢為
19 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
20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